

关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赣速 02 债券代码：175205.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Y4 债券代码：188975.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Y5 债券代码：188976.SH

债券简称：23 赣交 K3 债券代码：115970.SH

债券简称：23 赣交 K4 债券代码：11597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94号”文，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08号”文，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6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图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0赣速02	18亿元	18亿元	4.07%	2020-09-29	5年
2	21赣交V1	5亿元	5亿元	3.42%	2021-06-25	3年
3	21赣交Y4	6亿元	6亿元	3.33%	2021-11-11	3+N年
4	21赣交Y5	12亿元	12亿元	3.74%	2021-11-11	5+N年
5	23赣交K3	5亿元	5亿元	2.90%	2023-09-14	3年
6	23赣交K4	15亿元	15亿元	3.20%	2023-09-14	5年

二、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喻旻昕
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话	0791-86243076
传真	0791-86243172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刘震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4〕106号），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提名尹光星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提名喻旻昕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人选，并提名免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 10 次党委会研究，并经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发行人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指定副总经理尹光星履行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尹光星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话	0791-86243016
传真	0791-86243172

新上任人员简历如下：

尹光星，男，中共党员，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副处长、处长；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